

全方位多维度推动代表工作走深走实

——专访上海市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萍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代表学习与履职一体化推进,回应代表履职学习需求,着力打造“人大代表讲堂”品牌活动,创新打造学习、议事、监督三者相互贯通、相互赋能的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新机制;推动全区各代表之家全面迭代升级为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实行嵌入式、开放式发展,建设成为代表融入基层治理的主阵地;确立“联系沟通、工作融合、为民服务、创新平台、履职宣传、代表述职”六项支持激励机制,支持代表深入基层网格访民情、链资源、办实事;每年组织两次代表集中联系社区活动,市、区、镇800余名三级人大代表集中走进村居,倾听群众心声;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采用“梳理—交办—落实—反馈—评价—回头看”闭环办理“六步法”进行处理,夯实代表联系社区反映社情民意的闭环处理机制;持续推动区人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工作走深走实,成立专项指导小组,指导各代表小组做好代表报告履职情况的计划制定、代表告知、服务保障等工作,持续提升代表履职热情与动力。

1 打造品牌活动 回应代表履职学习需求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要求,坚持“需求化”培训,不断增强代表政治定力、拓展代表专业能力、提升代表履职效力,更好地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本届以来,我们坚持代表学习与履职一体化推进,回应代表履职学习需求,着力打造‘人大代表讲堂’品牌活动。”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萍说,常委会围绕区域转型发展中心任务,邀请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以及市、区、镇政府职能部门负责人走进讲堂,通过专题报告、案例教学、互动交流、现场互动等多种形式同堂共学,聚焦年度重点监督议题现场互动、共商共研,成为一个融“沉浸式讲座、体验式访学、互动式研讨”于一体的“讲堂议事”新平台,创新打造出学习、议事、监督三者相互贯通、相互赋能的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新机制,有效激活代表学习效能和履职动能。2024年,

首场人大代表讲堂聚焦《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执法检查工作,运用专题授课、主旨演讲、圆桌讨论穿插进行的“学议督”融合新形式,让讲堂授课妙趣横生、充满活力。经过学习,代表和群众对监督议题的思考更有深度,在议事中的提问不单单停留在就业层面,更多聚焦到如何让宝山的转型发展成为群众就业契机的问题上。一人提问,众人受启,追问不断,你来我往之间让参与者收获满满。

“议事中代表提出的针对性意见,通过后期监督推动立法或纳入常委会审议意见,每一条都得到应有的重视,确保‘议’有所用。”李萍补充介绍说,在一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代表讲堂上,代表们提出发挥司法助力作用的建议,区法院积极落实,联动政府创设“司法信用数据”共享共治机制,推出全市首封《自动履行证明书》,还梳理形成全区《知识产权案件审判白皮书》《小微企业司法保护白皮书》,为政府相关部门和中小

微企业开展经营活动提供有效的司法指引。

同时,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年度集中培训,助力代表练好履职基本功。在新一届人大代表正式选出,即将面对首次人代会“大考”前,常委会及时组织新任代表开展任前培训,围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基本理论”“代表在人代会期间的主要工作”“代表如何提出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等代表履职知识组织专题学习,使代表尽快掌握人大工作的基本要求。之后每年的集中培训围绕当年履职重点,突出年度重点和特色,持续邀请区委或区政府主要领导、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为代表介绍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与蓝图,让代表更好知悉区情。监督法、代表法修改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完善的新举措、新成果,2025年代表集中培训将这两部法律列为重点授课内容,助力代表更好领会修法的重大意义、核心内容。为增强学习培训的实践性,强化案例教学,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安排市、区人大代表专题分享履职经验,支持参训代表表现学议、学以致用。

李萍介绍,宝山区人大常委会打造“联系群众—收集意见—高效办理—激励提升”工作闭环,推动代表建议落地见效,群众满意度大幅提高,代表履职积极性得到进一步激发,实现了工作质效与群众口碑的双提升。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每年组织两次代表集中联系社区活动,市、区、镇800余名三级人大代表集中走进村居,倾听群众心声。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问题、社区治理中的难点问题,收集群众的“金点子”。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采用“梳理—交办—落实—反馈—评价—回头看”闭环办理“六步法”进行处理,按照《意见建议清单》《意见建议处理清单》推动承办单位进行清单式落实,夯实代表联系社区反映社情民意的闭环处理机制。

代表建议传递群众的呼声,凝聚群众的期盼,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方式。近年来,宝山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建立健全全区人大常委会和区政府联动督办、主任会议重点督办、落实成效跟踪督办三项督办机制,不断加大督办力度,提高建议的解决率、落实率,推动办理工作由“态度满意”向“结果满意”转变。区人大常委会每年以重大事项报告形式听取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主任会议每年牵头督办15件代表建议,主任会议成员定期走访代表,听取代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建议,掌握办理中的薄弱环节,各工委按建议督办工作与常委会重点监督议题关联开展,充分发挥督办优势,提高督办实效。办理工作结束后,常委会向代表发出意见征询表,召开代表座谈会,了解代表对办理工作的真实感受,推动提升建议办理质效。

3

健全制度规范 激活代表履职内生动力

2 推进阵地建设 助力代表融入基层治理

阵地建设是巩固和加强人大工作的重要内容,目前,宝山区由代表之家迭代升级为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12个,人大代表联络站60个,代表联系点352个;市级立法联系点2个,立法信息采集点57个。各级站点根据自身实际,形成了一整套代表学习培训、联系选民、开展活动的工作制度和机制,普遍做到有场地、有标牌、有制度、有计划、有台账、有资料。群众在家门口就可以找到人大代表反映问题,“一府一委两院”可以在这里面对面答复和解决代表、群众关心的问题。

李萍介绍:“按照上海市人大常委会部署,我们推动全区各代表之家全面迭代升级为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实行嵌入式、开放式发展,建设成为代表融入基层治理的主阵地。”一是定位升级,由服务代表工作升级至服务整体工作,实践站与社区各类服务阵地、治理平台等协同运行、相互赋能,实现一站多用、功能融合。二是功能拓展,由主要单一接待群众拓展至在站内常态化开展联系群

众、民主协商、基层治理、宣传展示等。基层实践站组织代表会诊基层治理中的市民热线工单,跨省与相邻地区人大代表联动履职。三是主体增加,从原来以代表活动为主,拓展为组织人大及“一府两院”进驻站活动。区人大常委会建立专委会带监督员进站机制和代表每月16日进站听取民情民意机制。区政府职能部门带议题进站宣讲并听取意见。区法院走进实践站,参与基层旧改工作法律服务保障攻坚,助力城市更新跑出“加速度”。区检察院完成检察服务工作站全面进驻各基层实践站。

当前,上海正在深入推进党建引领“多格合一”,深化做实综合网格,整合包括人大代表在内的各方力量和资源,成立新兴领域党的组织体系全覆盖赋能团,努力打造城市治理共同体。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将代表进驻网格联系服务群众与进基层实践站开展履职活动相统筹,研究制定《区人大代表参加赋能团工作办法》,确立“联系沟通、工作融合、为民服务、创新平台、履职宣传、代表

述职”六项支持激励机制,支持代表深入基层网格访民情、链资源、办实事。选出64名区人大代表配置进全区64个新兴领域党的组织体系全覆盖网格赋能团,部分代表还担任赋能团团长,有效发挥代表听取民意、履职建言、服务群众的优势,助力街区解决绿化、停车等多项民生难题,实现群众满意度“满格”。

“社区通”是宝山区首创的党建引领智能化治理系统,是一个一站式掌上社会治理云平台,覆盖全区572个村居社区,吸引几十万户家庭参与。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将“社区通”作为代表线上联系群众的新载体,推动代表进驻“社区通”,目前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全部加入其所联系村居的“社区通”居委端。在“社区通”上,群众可以随时反映相关情况,代表可以及时了解群众反映的问题,结合线下平台力量支撑,做到“线上知情况、线下解难题、全流程跟进”。“社区通”还被引入两个市级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立法意见征询工作,用于发布条例草案意见征求公告,线上征询群众意见,使立法联系点与群众走得最近,“参与立法、监督执法、促进守法和宣传普法”四大功能得到更有效地落实。

“人大代表既要为人民代言、替人民行权、让人民作主,也要自觉接受原选区单位和选民的监督,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服务。”李萍说,宝山区人大常委会持续推动区人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工作走深走实,建立健全制度规范,明确总体安排和具体程序要求。其中,总体安排涵盖报告履职工作的时间节点、范围覆盖;具体程序要求细化到报告的格式规范、内容框架、选民提问与反馈流程等。同时,常委会成立专项指导小组,指导各代表小组做好代表报告履职情况的计划制定、代表告知、服务保障等工作。此外,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十分注重讲好代表履职故事,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代表风采”专栏定期发布代表履职事迹、与本地融媒体中心合作开设“人大直通车”专题节目等方式,挖掘代表履职背后的感人故事,增强社会各界对代表工作的认同感与支持度,让代表在履职过程中收获成就感,持续提升履职热情与动力。

(本报记者 常雪丽 通讯员 张好之)

F 访谈

贯彻新代表法

助力代表工作迈上新台阶

王浩(四川)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是规范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代表作用的基本法律。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代表法的决定,自2025年3月12日起施行。此次修改是在1992年颁布施行的代表法基础上作的第四次修改,更加契合新时代起工作的要求,更加便于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代表工作,更有利于277万多名五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权。结合近期学习,笔者对代表法修改的主要内容进行简要梳理,归纳起来有五个方面特点。

强化代表政治属性

新修改的代表法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对各级人大代表提出更高政治要求。首次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写入总则,明确各级人大代表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以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己任,做到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切实引导代表提高政治站位,履行政治责任,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深化“两个联系”机制

新修改的代表法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等重要要求,进一步完善国家机关联系代表、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明确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当密切联系代表,“一府一委两院”应当加强与代表联系,建立健全常委会组成人员

和各专门委员会、办事机构联系代表制度,定期组织代表开展联系人民群众活动,统筹安排人大代表参与国家机关相关工作和活动,切实建立起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制度机制,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

新修改的代表法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的重要要求,与地方机构编制改革衔接,对代表工作机构和代表工作计划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设立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会议审定年度代表工作计划并向本级人大代表通报,向社会公布,切实增强代表履职活动的计划性、组织性和规范性。

规范闭会期间代表活动

新修改的代表法结合各地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实践,进一步完善闭会期间的履职活动。明确根据地、领域等组成代表小组,按照就近就原则定期开展联系人民群

众活动,市级以上人大代表可以根据安排在本行政区域内跨原选区单位进行视察调研,县级以上人大代表应邀参加本级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有关会议,县级人大代表可以列席原选区所在乡镇人代会,切实扩大代表在闭会期间活动参与度,充分凝聚代表力量、发挥代表作用。

夯实代表履职保障

新修改的代表法与地方组织法有效衔接,细化代表履职保障。明确代表履职时间保障,细化差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或补贴,建议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运用智能化手段建立健全代表网络履职平台,增加对身体残疾或其他行动不便代表的履职帮助,切实为代表学习培训、依法履职提供服务和保障,充分激发代表履职热情与活力。

此外,新修改的代表法还对代表在会议期间的活动、代表履职建议办理、代表履职监督、衔接监察体制改革等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

人大代表的法律地位

人大代表是我国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人大代表的这一性质和地位,决定了人大代表在我国政治生活中具有重要作用。

人大代表代表人民参加行使国家权力

人大代表是人民依法民主选举产生的,必须体现人民意志,反映人民利益,听取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

人大代表是人民的“民意受托者”,代表人民根本利益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同时也反映原选区选民、原选举单位意见和建议。作为“民意受托者”,“人民的代言人”,人大代表在履职期间,必须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长远利益,维护国家宪法和法律的尊严,捍卫国家主权和国家利益。人大代表由选民或选举单位选举产生,也要代表和反映原选区选民或原选举单位的意愿和要求。

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

人大代表这一特殊法律地位具体来讲可以从两个方面理解:第一,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主体,拥有相应的法定职责。各级人大代表是本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具体表现为人大代表集体行使国家权力。没有人大代表的工作,人民代表大会就很难发挥作用。在会议期间,人大代表要依法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集体行使法律赋予国家权力机关的立法、监督、人事任免、决定重大事项等各项职权,通过表决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各项决议、决定。在闭会期间,人大代表还要积极开展有关活动,如视察、专题调研,参加本级人大常

委会的执法检查,联系原选区选民和原选举单位,听取原选区选民、原选举单位意见,并带头宣传和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等。因此,人大代表是人大工作的主体,在人大工作和活动中,始终处于重要地位。

第二,人大代表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执行代表职务,意味着这一职务是国家公职,不是为个人利益、特殊利益服务的。因此,人大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必须以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为前提和目的,全心全意地实现人民的利益和意志服务。在履行职务时,要正确处理国家利益和地方利益的关系,处理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处理选区利益和国家整体利益的关系,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和法律规定办事。

总之,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人大代表的性质地位与西方议会制国家的“议员”有本质区别,各级人大代表通过直接选举程序或间接选举程序由选民或选举单位选举产生,但不能仅代表原选区选民或原选举单位利益,更不能代表任何特殊利益,而是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要将局部利益、区域利益与国家整体利益有机地结合和统一起来。

(选自《人大代表怎么当》一书)

